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丽娟女士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页：1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程丽娟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程丽娟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赫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鉴于程丽娟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丽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程丽娟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